

委托定制旅游交易条件说明书及旅游合同书（日本国内旅游）

1. 受委托定制旅游交易合同书

- (1)「委托定制旅游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旅游合同」）系指由株式会社三越伊势丹ニコウトラベル（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1-2-4，观光庁长官登录旅行业第1987号，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旅客之委托，就旅游目的地、行程安排、旅客可接受之交通运输等旅游服务内容，以及旅客应支付之旅游费用等事项制定旅游计划，并依该计划实施旅游所成立之合同。
- (2)本公司于履行旅游合同时，得将部分或全部之安排作业交由日本国内或国外之其他旅行业者、专业安排业者或其他协力单位代为办理。

2. 合同之申请

- (1)旅客向本公司提出缔结旅游合同之委托时，除本公司因业务上之因素无法受理外，将依旅客委托内容制作载有行程安排、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及其他旅游条件之企划文件（以下简称「企划书」），并交付予旅客。
- (2)本公司得于前项企划书中，于旅游费用明细内载明企划服务费（以下简称「企划费」）之金额。
- (3)旅客如欲依本公司所交付之企划书内容申请旅游合同，应于本公司规定之报名表上填写所需事项，并连同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报名订金一并提出申请。
- (4)旅客如欲申请通讯合同（指本公司与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会员，透过电话、邮寄、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所缔结之旅游合同，并经旅客事先同意依合作信用卡公司规定办理旅游费用等款项之支付或退款者），除前项规定外，尚须向本公司提供会员编号（信用卡号码）、有效期限及其他必要信息。
- (5)同一行程如由多位旅客共同参加，并指定一名代表人（以下简称「合同负责人」）办理旅游合同相关事宜时，本公司视为该合同负责人已取得全体团员就旅游合同缔结、解除及其他相关事项之一切代理权。
- (6)合同负责人应于本公司指定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交全体参加者名册。
- (7)对于合同负责人目前或将来可能对团体成员所负担之债务或义务，本公司概不负责。
- (8)如合同负责人未随团同行，旅游开始后，本公司将视合同负责人预先指定之团员为合同负责人。
- (9)符合下列情形之旅客，请于报名时主动告知：a. 身体健康状况不佳者b. 身心障碍者c. 怀孕者d. 导盲犬、介助犬或其他辅助犬使用者e. 其他需特别照顾或协助者。本公司将于合理且可能之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惟因旅客提出上述需求而由本公司特别安排之措施所产生之相关费用，应由旅客自行承担。

3. 拒绝缔结合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拒绝与旅客缔结旅游合同：

- (1)因本公司业务上之需要或其他因素而无法受理者。
- (2)拟签订通讯合同之旅客所持信用卡已失效，或依合作信用卡公司会员规约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旅游费用时。
- (3)旅客有妨碍其他旅客权益，或可能影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之虞者。
- (4)经确认旅客为暴力团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士或其他反社会势力者。
- (5)旅客对本公司从事暴力、不当要求、威胁性言行或其他妨害交易秩序之行为者。
- (6)旅客散布不实言论、以诈欺手段或胁迫方式损害本公司商誉，或妨碍本公司业务运作者。

4. 合同成立时点

- (1)旅游合同于本公司同意缔结合同并收受报名订金时成立。
- (2)本公司与合同负责人缔结旅游合同时，得以书面特别约定方式，免收报名订金而同意缔结旅游合同。于此情况下，旅游合同之成立时点，不受前项规定限制，改以本公司交付该书面予合同负责人时成立。
- (3)报名订金得充作旅游费用、取消手续费及其他旅客应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项的一部分。
- (4)通讯合同之成立，不受第(1)项规定限制，而以本公司发出同意受理申请通知时成立。但如以电子邮件、传真、语音留言等电子承诺通知方式进行者，则于该通知送达旅客时成立。

5. 合同文件之交付

- (1)本公司于旅游合同成立后，将尽速向旅客交付载明旅游行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其他旅游条件及本公司责任等事项之书面文件（以下称「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构成：企划书、本旅游条件书、证明旅游合同缔结日期之文件（惟第2条合同之申请「通讯合同」除外）。
- (2)本公司依旅游合同负责安排及管理行程之旅游服务范围，以前项合同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6. 确认文件（最终行程确认书）

- (1)如于合同文件交付时，无法确定完整之旅游行程或交通运输、住宿设施名称时，本公司将于合同文件中先行列明预定使用之住宿设施及旅游计划中重要之交通运输工具。其后，本公司将于旅游开始日前一日以前（如于旅游开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7日内完成报名者，则为旅游开始当日），向旅客交付载明最终确认内容之书面文件（以下称「最终行程确认书」）。
- (2)于前项情况下，如旅客于最终行程确认书交付前查询安排情况，本公司将迅速且适当地予以说明。
- (3)如已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则本公司依第5条第(2)项所负之旅游安排及行程管理责任范围，以最终行程确认书所载内容为准。

7. 旅游费用之支付期限及旅游费用调整

- (1)旅游费用金额将记载于企划书内。
旅客应于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内，并于出发日前完成旅游费用之支付。
- (2)如缔结通讯合同，本公司得透过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在无须旅客签署签单之情况下收取合同文件所载之旅游费用。此时，信用卡使用日（即旅客或本公司依旅游合同履行付款或退款义务之日期）视为旅游合同成立日。
- (3)如所使用之交通运输机构票价或费用，因经济情势剧烈变动等因素，而较企划书所载基准日适用之公告票价出现超出一般合理预期范围之重大调整时，本公司得于合理范围内调整旅游费用。如票价调降，本公司将依其减少金额调降旅游费用；如票价调涨，本公司将于旅游开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15日以前通知旅客。
- (4)如合同文件已载明旅游费用将依实际使用人数而有所不同，而于合同成立后，因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导致使用人数发生变动时，本公司得依合同文件之规定调整旅游费用。
- (5)如依下列第8条「合同内容之变更」第(2)项规定变更合同内容，而导致旅游执行费用增加或减少时，本公司得相应调整旅游费用。前述旅游执行费用，包含因该项变更所产生之旅游服务相关取消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惟如旅游执行费用之增加，系因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虽正常提供旅游服务，但发生座位、客房或其他设施不足之情形（以下称「超额预订（Overbooking）」）所致者，本公司不因此调整旅游费用。

8. 合同内容之变更

- (1)如旅客要求变更旅游合同时，本公司将于可能范围内尽力配合旅客之需求。于此情况下，本公司得依实际变更内容调整旅游费用。
- (2)如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关命令、非依原定运行计划提供之交通服务，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由发生时，为确保旅游安全及顺利实施，本公司得于事前迅速向旅客说明该事由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原因及其因果关系后，变更旅游行程、旅游服务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惟于紧急情况下，若无法事先通知者，本公司得于变更后向旅客说明。

9. 旅客更名（名额转让）

- (1)经本公司同意后，旅客得将其旅游合同上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办理转让时，旅客须填写本公司指定之申请文件，并连同下列更名手续费一并提出申请。
- 「更名手续费（含税）」

含住宿之旅游行程	自旅行开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20日至出发前	3,300日元
当日来回行程	自旅行开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10日至出发前	1,100日元

- (2)前项旅游合同地位之转让，于本公司同意时生效。自转让生效日起，受让人承继原旅客就本旅游合同所享有之一切权利及应负之全部义务。
- 惟本公司得视实际情况拒绝办理旅客更名或合同转让。

10. 合同之解除

【旅客解除合同】

- (1)旅客得依企划书所载规定，支付取消手续费或企划费（以下统称「取消手续费等」）后解除旅游合同。
- 如属通讯合同，本公司得无须旅客签名，直接透过信用卡收取取消手续费等。
- (2)如因贷款手续、出入境证件办理或其他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而取消行程者，仍须依企划书规定支付取消手续费等。
- (3)旅客于下列情形下，得不支付取消手续费等而解除旅游合同：

【旅行开始前】

- ① 本公司变更合同时。但以该变更属「行程变更补偿金」表列之事项或其他重大变更为限。
- ② 依第7条第(3)项规定调高旅游费用时。
- ③ 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政府机关命令或其他因素，致旅游无法安全且顺利实施，或有极高可能无法实施时。
- ④ 本公司未依第6条第(1)项规定定期限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时。
- ⑤ 因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致无法依合同文件所载行程内容实施旅游时。

【本公司解除合同】

- (1)如旅客未于第7条规定期限内支付旅游费用，本公司得视为旅客于该期限翌日自行解除旅游合同，并依企划书规定收取取消手续费等。
- (2)本公司得于说明理由后解除旅游合同：

【旅行开始后】

- ① 因疾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员或其他原因，经认定无法参加旅游时。
- ② 经认定可能妨碍其他旅客权益或影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时。
- ③ 就旅游合同内容提出超出合理范围之要求时。
- ④ 如滑雪行程之积雪量等于缔约时已明示之成行条件极可能无法达成时。
- ⑤ 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服务、政府机关命令等因素，致旅游无法安全且顺利实施，或有极高可能无法实施时。
- ⑥ 通讯合同之旅客无法以所提供之信用卡完成付款时。
- ⑦ 经确认旅客符合第3条第(4)至第(6)项任一情形时。

【旅行开始后】

- ① 因疾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员或其他原因，致无法继续参加旅游时。
- ② 不服从领队或本公司工作人员指示，或对其及其他旅客有暴力、威胁等行为，致扰乱团体秩序并妨碍旅游安全及顺利进行时。
- ③ 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政府机关命令等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致无法继续旅游时。
- ④ 经确认旅客符合第3条第(4)至第(6)项任一情形时。
- (3)如本公司依前项「旅行开始前」之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将全额退还已收取之旅游费用或报名订金。如依「旅行开始后」之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合同仅就未来部分失效；旅客已接受之旅游服务，视为本公司已完成履约。此时，本公司将就尚未提供之旅游服务部分，自其金额扣除取消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费用后，将余额退还旅客。

11. 退款

- (1)如发生下列情形而产生应退款项时：依第7条第(3)、(4)项规定调降旅游费用；或依第10条规定解除旅游合同；
- 本公司将依下列期限办理退款：旅行开始前解除同者：自解除翌日起算7日内退款。旅游费用减额或旅行开始后解除同者：自企划书所载旅游结束日翌日起算30日内退款。
- (2)如属通讯合同，退款将依合作信用卡公司会员规约办理。本公司将：于旅行开始前解除同者，自解除翌日起算7日内通知退款金额；于旅游费用减额或旅行开始后解除同者，自旅游结束日翌日起算30日内通知退款金额。通知日即视为信用卡退款交易日。

12. 行程管理

- 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旅客能安全且顺利完成旅游行程，并执行下列业务：
- (1)如旅客于旅游期间有无法接受旅游服务之虞时，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旅客得依旅游合同接受约定之旅游服务。
- (2)即使已采取前项措施，但仍须变更合同时，本公司将安排替代服务。
- 于此情况：变更行程时，将尽力使变更后之行程符合原定旅游宗旨；变更旅游服务时，将尽力维持与原服务相同或相近之品质与内容；并以将合同变更控制于最小范围内为原则。

13. 本公司之责任

- (1)于履行本旅游合同时，如因本公司或安排代办人之故意或过失，致旅客遭受损害时，本公司将负损害赔偿责任。
- 惟旅客须于损害发生翌日起算2年内向本公司提出通知。
- (2)如旅客因下列本公司或安排代办人无法控制之事由而遭受损害时，除前项情形外，本公司不负损害赔偿任：
- 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服务、政府机关命令、其他非可归责于本公司或安排代办人之事由
- (3)关于旅客行李损害之赔偿，旅客应于损害发生翌日起算14日内提出申请。除本公司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者外，本公司之赔偿责任以每位旅客最高150,000日元为限。

14. 保护措施

- 如本公司认定旅客于旅游期间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因素而有接受保护或照护之必要时，得采取必要措施。如该措施并非因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所致，其所产生之一切

费用应由旅客自行承担。旅客亦应依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及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15. 特别补偿

- (1)无论本公司是否依第13条「本公司之责任」第(1)项规定负有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均将依旅行行业约款（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合同之部）附件《特别补偿规程》（以下简称「特别补偿规程」）之规定，对旅客于参加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期间，因突发且偶然之外来事故所造成之生命、身体或财物损害提供补偿。补偿内容如下：死亡补偿金（1,500万日元）、后遗症障碍补偿金（上限1,500万日元）、住院慰问金（20,000日元至200,000日元）、门诊慰问金（10,000日元至50,000日元）、另就行李损害部分，本公司将支付损害补偿金：每件（或每组）行李最高补偿100,000日元、每位旅客于一次旅游之补偿总额以150,000日元为上限。
- 惟如该行李损害已可依其他保险合同获得理赔时，本公司得相应减少应支付之损害补偿金额。
- (2)即使有前项规定，如于本公司安排之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期间内，有特定日期完全未提供任何属于该旅游合同内容之旅游服务，且本公司已于官方网站、旅游手册等资料中事先明示者，该日期不视为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参加期间。
- (3)如旅客于参加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期间所遭受之损害，系因下列情形所致者，本公司不支付前项所定之补偿金及慰问金：旅客故意行为、酒后驾驶、疾病、其他非属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内容之活动以及于自由活动期间从事下列高风险活动所发生之事故（登山（使用冰斧、冰爪、绳索、登山锤等专业装备者）、无舵雪橇（Luge）、雪车（Bobsleigh）、高空跳伞、悬挂式滑翔翼、超轻型动力飞行器（如动力滑翔翼、Microlight、Ultralight等）、自转旋翼机（Gyroplane）、其他类似高风险运动。但上述活动如已列入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正式行程者，则不在此限。
- (4)对于下列依本公司旅行行业约款规定属于不予补偿项目之物品，本公司不支付行李损害补偿金：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各类票券、机票、护照、驾驶执照、签证、存款证明书、存折（含金融卡）、各类电子资料、隐形眼镜、其他类似物品
- (5)如本公司同时负有本条第(1)项规定之补偿责任及第13条规定之损害赔偿责任时，于其中一项义务已履行之金额范围内，另一项义务亦视为已履行。

16. 行程变更补偿

- (1)如旅游合同内容发生「行程变更补偿金表」左栏所列之重大变更，本公司将依旅游费用乘以该表右栏所定比例计算行程变更补偿金，并于旅游结束日翌日起算30日内支付予旅客。但每位旅客于同一旅游合同中可获得之行程变更补偿金总额，以旅游费用之15%为上限。此外，如每位旅客所应获得之补偿金未满1,000日元者，本公司不予支付。
- (2)如合同内容之重大变更，经明确认定系因下列事由所致者，本公司不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① 天灾地变② 战争③ 暴动④ 政府机关命令⑤ 因停航、停驶、停业等原因而停止提供旅游服务⑥ 因延误、班次变更等非依原定运行计划所提供之交通服务⑦ 为确保旅客生命或身体安全所采取之必要措施。惟如系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发生超额预订（Overbooking）所造成之变更者，不适用本项免责规定。
- (3)如本公司已依前项规定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后，嗣后确认该项变更系属本公司依第13条「本公司之责任」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之情形时，旅客应将已领取之行程变更补偿金返还本公司。于此情况下，本公司得就应支付之损害赔偿金额与旅客应返还之行程变更补偿金额互相抵销后，支付其差额。

本公司应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之变更事项	行程变更补偿金＝每一项变更 × 适用旅游费用 × 下列比例	
	于旅游开始日前通知旅客	于旅游开始日后通知旅客
① 旅游手册所载之旅游开始日或旅游结束日之变更	1.5%	3.0%
② 旅游手册所载之观光景点、观光设施（包含餐厅）或其他旅游目的地之变更	1.0%	2.0%
③ 旅游手册所载之交通运输工具等级或设备变更为费用较低之等级或设备（以变更后之等级及设备费用总额低于旅游手册所载原等级及设备者为限）	1.0%	2.0%
④ 旅游手册所载之交通运输工具种类或营运公司名称之变更	1.0%	2.0%
⑤ 旅游手册所载之日本国内出发机场或抵达机场变更为不同航班之情形	1.0%	2.0%
⑥ 旅游手册所载之住宿设施种类或名称之变更	1.0%	2.0%
⑦ 旅游手册所载之住宿设施客房类型、设备或景观之变更	1.0%	2.0%
⑧ 前述①至⑦项变更中，属于旅游手册行程名称（Tour Title）内特别标示事项之变更	2.5%	5.0%
注1：本表所称「旅行开始前」，系指本公司于旅行开始日前一日（含）以前，就该项变更通知旅客之情形；所称「旅行开始后」，系指本公司于旅行开始当日或之后，始就该项变更通知旅客之情形。		
注2：如已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则本表中所称之「合同文件」应视为「最终行程确认书」后适用本表规定。于此情况下，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文件所载内容与最终行程确认书所载内容不一致；最终行程确认书所载内容与实际提供之旅游服务内容不一致；则每一项变更均分别视为一件变更事项计算。		
注3：第③项或第④项所列之交通运输工具，如同时包含住宿设施之使用（如邮轮、夜行列车等），则以每住宿一晚视为一件变更事项计算。		
注4：第④项所称交通运输机构营运公司名称之变更，如同时伴随升等至较高等级或更佳设备者，不适用行程变更补偿之规定。		
注5：即使第④项、第⑦项或第⑧项所列变更，于同一次搭乘交通工具（或船舶）或同一晚住宿期间内发生多项变更，仍以每次搭乘或每晚住宿计算为一件变更事项。		

17. 旅客之责任

- (1)如因旅客之故意、过失、违反法令、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行为，或未遵守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规定，而致本公司遭受损害时，旅客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 (2)旅客应善用本公司所提供之相关信息，并努力理解合同文件所载之权利义务及其他旅游合同内容。
- (3)旅客于旅游开始后，如发现实际提供之旅游服务与合同文件记载内容不符时，应于旅游地立即向本公司或该旅游服务提供者提出反映。

18. 关于事故等事项之通报

旅游期间如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请立即通知行程表所载之联络窗口。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立即通知者，请于无法通知之事由消失后尽快与本公司联系。

19. 个人信息之处理

- (1)本公司于受理旅游报名时，将请旅客透过指定之报名表提供办理旅游安排及接受旅游服务所需之个人信息。
- 旅客所提供之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年月日、年龄、性别、电子邮件地址、信用卡号码等），除供本公司与旅客联系使用外，亦将于办理旅游安排及接受相关旅游服务所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保险公司等单位；另于防止信用卡盗刷及不当使用之必要范围内，提供予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等。此外，本公司可能将旅客个人信息用于下列用途：① 本公司及合作企业商品、服务与促销活动之通知。② 搜集旅游后之意见与感想。③ 问卷调查。④ 提供各项优惠及服务。⑤ 制作统计资料。另为办理旅游安排、资料统计分析等目的，本公司亦可能将部分业务委托第三方办理。
- (2)本公司得就所持有之旅客个人信息中，与联络旅客有关且属必要最小范围者（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及旅游内容等），与本公司集团企业共同使

用。

相关资料由本公司负责统一管理。本公司集团企业可能将该等资料用于：企业信息介绍、商品与活动信息通知、已购商品之寄送服务。有关本公司集团企业名称及隐私政策，请参阅集团总公司网站：<https://www.imhds.co.jp/>

(3)为便利旅客于旅游目的地购物，本公司可能向土产店等业者提供旅客之个人信息。此时，本公司可能事先以电子方式等提供旅客之：姓名、搭乘日期、航班名称及班号等相关信息。旅客于报名时，即视为同意本公司依前述方式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4)如旅客欲查询、阅览、更正或申请其他有关个人信息之权利，请先参阅本公司隐私政策后再与本公司联系。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负责人：总务部 部长

20. 向信用卡公司等提供个人信息（3D Secure 等验证机制）

为防止信用卡遭冒用或其他不当使用行为，本公司可能将旅客下列信息提供予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等机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网路使用环境相关信息、旅游报名资料、信用卡号码等信息。上述资料仅供信用卡公司等机构进行不当交易侦测及防范之用途。如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位于海外，上述个人信息可能被移转至该信用卡公司所在之国家或地区。

21. 领队服务

(1)如旅客提出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将于收取下列领队服务费后提供领队服务。

惟领队服务费以外，领队随行所需之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实际支出，须另由旅客负担。

领队服务费用（每位领队每日） 33,000日元（含消费税）

(2)领队之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每日上午8时至晚上8时。

(3)如未安排领队随时，旅客可能需自行办理接受旅游服务所需之相关手续。

22. 旅游条件及旅游费用之基准日

本旅游条件及旅游费用之基准日，以本公司官方网站、企划书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明示之日期为准。

23. 其他事项

(1)如旅客要求领队提供个人导览、陪同购物等服务，或因旅客受伤、生病、行李遗失、遗漏物品寻回、安排个别行动等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均由旅客自行承担。

(2)为便利旅客，本公司可能安排前往土产店参观或购物，但旅客于购物时应自行判断并自行负责购买行为。

(3)本公司于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旅游重新实施服务。

(4)儿童团费适用于旅游开始当日已满2岁未满12岁之旅客。

婴幼儿团费适用于旅游开始当日未满2岁且不占用航空座位之旅客。

(5)如旅客同意航空公司所实施之「弹性旅客制度（Flex Traveler Program）」而改搭非原预定航班，并搭乘非本公司所安排之航班时，视为本公司已履行旅游安排及行程管理义务。

此外，因该项变更所衍生之行程保证责任及特别补偿责任，本公司均不负责。

(6)参加本公司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时，旅客可能享有航空公司哩程累积服务。有关哩程累积、会员登录及相关查询事宜，请旅客自行向航空公司办理。如因航空公司变更而导致旅客无法取得原预期之哩程或相关服务，不论其原因为何，本公司均不负第13条第(1)项及第16条第(1)项所定之责任。

(7)如需携带胰岛素注射器等医疗器材登机，依航空公司规定，可能需事先提供英文医师诊断证明或办理事前申请手续。携带医疗用麻醉药品者，亦可能须向地方厚生局、海关等主管机关事先申请许可。符合上述情况之旅客，请尽早通知本公司。

(8)「综合旅行业务取扱管理者」系指负责旅客于受理报名营业据点之旅游业务及交易管理之责任主管。

如对本旅游合同或相关说明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随时向企划书所载之综合旅行业务取扱管理者洽询。

※旅馆、饭店等住宿设施内，如旅客额外加点酒类、餐饮或其他服务，原则上须另行支付消费税及相关税费，敬请知悉。

24. 约款适用

本旅游条件书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本公司旅行业约款「团体客制化企划旅游合同」相关规定办。